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蔡易珍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152200-1.pdf、A43000000A114040152200-2.pdf)

主旨：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宣傳海報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如附件)，刪除原備註2。

二、另為利各機關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本會業印製宣傳海報，並於近日內由廠商寄送各用人機關參用張貼；現檢附宣傳海報電子檔，請貴部(總處)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各機關，請發送予範圍表所列相關人員知悉。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16 11:52:00

1140025582